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間在中國的旅遊公司
- (2) 股價及成交額的不尋常波動
- 及
- (3) 恢復買賣

收購中國國有企業

董事欣然宣佈，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高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州市旅遊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作價為1,700,000人民幣(1,603,773港元)收購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徐州市旅遊局為獨立第三者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並不存在關連人士之關係。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將從前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收購回來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成立了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接管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營運。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將從前國有企業收購回來的資產及負債注入新的附屬公司作為資本。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擁有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90%股權，其餘的10%股權則由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所擁有。

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是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而本公司的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則實益擁有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均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他們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之100%股權。而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70%股權)之61.03%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是一項有條件的協議，就是如果本公司新成立的分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有關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那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將會被取消及賣方將會全數退還本公司已付的代價。由於本公司需時搜集與本公佈有關的資料，因此延誤了發佈此公布，本公司對此深感歉意。另外，由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申請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時遇到一些延誤，及因如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不能取得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我們已付的代價將會全數退還，本公司在某段時期曾經不肯定此宗賣買能否順利完成。上述提及的延誤某程度上導致此公佈的延誤發佈。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發佈了澄清股價和成交額不尋常波動的公佈，並在公佈說明「吾等注意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價之上升，並謹此聲明，吾等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上升。吾等亦確認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本公司認為由於這須予披露的交易所牽涉的金額十分低，因此與上述提及的股價和成交額的不尋常波動無關。另外，本公司亦在此說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價不尋常波動的原因，並在此確認除了在此公佈所提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外，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

聯交所已表示現正研究與這須予披露的交易的不合時宜的披露及本公司之前發佈澄清股價不尋常波動的公佈的準確性。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及其董事追究的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3條、第19.64條和第19.65條所要求，載有收購事項詳細資料供股東參考之通函將會盡快(於任何情況下在此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 寄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協議各方

賣方： 徐州市旅遊局，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主管部門，中國政府授權簽約部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與本公司及／或關連人仕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是雅高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提供運輸管理顧問服務

將予購入資產： 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是一所在中國江蘇省內的獨立的評估師和會計師事務所。上述提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的有效期為一年。根據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的資產評估報告，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可識別的有型資產是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參考市場價格，並考慮該有型資產的實際使用時期及耗損程度，然後

決定該有型資產的價值。另一方面，可識別的無型資產是指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則按該牌照預期可產生的未來資金流量的現金值來決定其價值。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按中國一般會計實務準則編制的已審核的財務報告所顯示，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總資產約值1,190,242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122,87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值1,323,089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248,197港元)。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國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利潤36,6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34,528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虧損336,8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317,736港元)。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一間新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而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則結束。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成立。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人民幣，而其90%股權即1,350,000人民幣由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認購，其餘的10%股權即150,000人民幣則由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認購。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是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而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則實益擁有藝高康體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Twi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及楊偉雄先生均為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東，他們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之100%股權。而Sino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70%股權)之61.03%股權。

根據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被承認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驗資報告所顯示,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從徐州市旅遊局所收購原屬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資產和負債,並注入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作為資本投資,經驗證後被確認為1,447,9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365,943港元)。由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人民幣(大約相等於1,415,094港元),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只需投入1,350,000人民幣(1,500,000的90%)作為其股本,因此,額外投入的97,900人民幣則被當作為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欠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的款項。

在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時,由於收購的代價1,700,000人民幣比收購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為高。因此產生了434,076人民幣(大約相等於409,505港元)的商譽。除代價外,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並不需付定金。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從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收購回來的資產和負債接管了前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營運。

為了接管前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的營運,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取得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而該牌照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領取了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後,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便可以營運到中國的入境旅遊、到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出境旅遊、國內旅遊和其他相關業務,例如旅遊諮詢、車船票服務、酒店訂房、廣告安排服務、售賣工藝品及遊學團等。

上述提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取得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有效三年(即現有牌照的有效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此牌照每三年換發一次。在一般情況下，只要提供的服務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要求的標準，牌照換發的申請都會被接納。

代價： 現金1,700,000人民幣(1,603,773港元)

代價基準及付款：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的因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將會發給新公司(即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使新公司能安排到中國的入境旅遊、到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出境旅遊、國內旅遊和其他相關業務，例如旅遊諮詢、車船票服務、酒店訂房、廣告安排服務、售賣工藝品及遊學團等。還有其他考慮的因素將會在下面「收購之理由及利益」詳細列出。雖然在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時(國有企業)是沒有任何淨資產可言，但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代價。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將該代價1,700,000人民幣付給徐州市旅遊局。而該代價中的680,000人民幣則是替國有企業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償還所欠的國有債務。其餘的代價則作為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其他資產和負債之用。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當新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取得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時，交易便完成。因此，此項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一間分公司，並以「收購方法」包括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綜合賬目內。

此收購項目並無附帶需履行條件。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從事向在中國經營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商提供公共交通管理諮詢服務。而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則是提供到中國的入境旅遊、到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出境旅遊、國內旅遊和其他相關業務，例如旅遊諮詢、車船票服務、酒店訂房、廣告安排服務、售賣工藝品及遊學團等。因此，他們能對本公司產生增效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信心這收購事項能對本公司提供在旅行業的發展機會，及令本公司業務可多元化發展，並且能運用它於公共交通運輸和相關業務的專長、盡量利用資源和規模效益帶來的好處。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會集中擴展於國內旅遊的市場佔有率，開拓從香港和澳門到中國的國內旅遊業務及到香港、澳門、台灣、日本和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出境旅遊業務。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亦會重新集中發展商務及展覽旅遊，盡量利用它於服務質責和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達致替股東增值的目的。

另外，在訂立買賣協議時，賣方保證在新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時，它將會是徐州唯一擁有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並可營運出境旅遊的公司。

基於上面提及的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公車運輸及相關業務，其包括租賃公車及僱員服務，分包及出租，以及觀光門票銷售及旅行團，運輸顧問服務和車身廣告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徐州市旅遊局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在徐州的分支機構，是負責中國境內旅遊事務的機構，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聯繫人並不存在關連人士之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是一項有條件的協議，就是如果本公司新成立的分公司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未能取得有關的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那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將會被取消及賣方將會全數退還本公司已付的代價。由於本公司需時搜集與本公佈有關的資料，因此延誤了發佈此公佈，本公司對此深感歉意。另外，由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旅遊局申請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時遇到一些延誤，及因如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不能取得國際旅行社營運牌照我們已付的代價將會全數退還，本公司在某段時期曾經不肯定此宗賣買能否順利完成。上述提及的延誤某程度上導致此公佈的延誤發佈。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發佈了澄清股價和成交額不尋常波動的公佈，並在公佈說明「吾等注意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價之上升，並謹此聲明，吾等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上升。吾等亦確認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本公司認為由於這須予披露的交易所牽涉的金額十分低，因此與上述提及的股價和成交額的不尋常波動無關。另外，本公司亦在此說明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股價不尋常波動的原因，並在此確認除了在此公佈所提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外，並無就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

聯交所已表示現正研究與這須予披露的交易的不合時宜的披露及本公司之前發佈澄清股價不尋常波動的公佈的準確性。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或／及其董事追究的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3條、第19.64條和第19.65條所要求，載有收購事項詳細資料供股東參考之通函將會盡快(於任何情況下在此公佈發表後二十一日內)寄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主席)、王敏超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全收購整間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之所有資產及相關負債
「雅高中國」	指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700,000人民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	指	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是雅高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提供運輸管理顧問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就雅高企業管理顧問(南京)有限公司向徐州市旅遊局收購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所有資產及負債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徐州市旅遊局，徐州中國國際旅行社主管部門，中國政府授權簽約部門，與本公司及／或關連人仕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之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數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1.06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光耀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